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兼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甄試日期：

(一)甄選科別：

分類	甄選科別	備註
一般領域	全民國防教育	兼課教師 1 位

(二)甄試日期：資料審核後通知。

(三)本校設有進修部，配合學生選課結果安排日夜間合併排（授）課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大學院校、四技、二技等日間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。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」

2.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請繳交：

(1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譯本影本各 1 份。

(2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影本 1 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(3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4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(5)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」暨其補充規定，或不具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8 條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(二)採通訊報名：請備妥各項檢附表件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新光高中人事室收」，收件後將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回信告知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費：無。

(五)檢附表件：(送件後恕不退還)

1. 報名表（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，並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）

2. 自傳(P6)

3.切結書(P7)

4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5.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

6.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技術教師證書影本（未具合格教師證者，如具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，均無者免附）

7.退伍令影本（免服兵役者須附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，女性免繳）

8.乙級證照、多益成績、全民英檢等證照相關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

9.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，4-8 項以 A4 格式影印

(六)洽詢電話：07-7019888 分機 220 或 230，人事室黃主任或教務處楊代理主任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五、錄取公告、報到：電話通知錄取名單及報到時間。錄取者請依通知時間到校辦理接聘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徵科別：_____

姓　　名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現 職			照片	
通 訊 處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電　　話			手 機				
E-mail							

	學校名稱		學制	科系	畢/肄	起迄年月
學歷	國　中				◯畢業 ◯肄業	～
	高中職或五專		◯日 ◯夜(含推廣)		◯畢業 ◯肄業	～
	二　專		◯日 ◯夜(含推廣)		◯畢業 ◯肄業	～
	二技或大　學		◯日 ◯夜(含推廣)		◯畢業 ◯肄業	～
	研究所		◯日 ◯夜(含推廣)		◯畢業 ◯肄業	～
	其　他		◯日 ◯夜(含推廣)		◯畢業 ◯肄業	～

教師登記證	合格教師證	國(高)中　　科	證書字號		
	合格教師證	國(高)中　　科	證書字號		
技術士證照、語文能力證照	職類名稱		級別	證照編號	
	職類名稱		級別	證照編號	
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、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
			～
			～
			～

社團、才藝專長	
填表人簽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

繳驗證件	◯身分證◯畢業證書◯退伍令◯合格教師證◯技術教師證◯服務證明書◯英檢、多益、乙級技術士證◯學分證明書◯大學成績單◯報名費◯切結書◯其他(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)	資格	◯符合 ◯不符
承辦人簽章：			

註：1．粗線部份由承辦人填寫。2．學歷內容請詳填，但只須繳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自傳（親筆書寫 800 字以上）

切結書

＊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

本人報名參加『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』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願遵守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有關規定絕無異議。

二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有資格不符，或全國不適任教師網站公佈之名單、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，並賠償學校辦理補甄試及教學上等損失費用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若涉重大違法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為新光高中教師後，於待職期間，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。

四、本人願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，攜帶私章至貴校人事室應聘，並於一週內繳交 114 年 5 月 1 日(含)以後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，除一般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 及 C 型肝炎、WBC、Hb、Glu、TG、CHOL、ALT 等檢查)。

此致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

承 諾 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